

股本

以下為緊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未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或[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概述：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

[3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3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發行的股份： [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惟並無計及[編纂]或[編纂]項下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文件附錄六所述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或本文件附錄六所述的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可全面享有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本

股東大會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不時召開股東大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或由於[編纂]、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我們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任何權利調整)：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我們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我們的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編纂]的股份，但不包括[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 本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 (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編纂]

有關[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一節。